

按照神對召會的經綸生活並事奉

(週六一下午聚會)

第九篇

召會的功用(二)

神在肉體裏團體的顯現

讀經：提前三15~16，約一1，14，西二9，林前六17，七25，40

壹 神的顯現首先是在基督裏——在肉體裏個別的彰顯——提前三16，西二9，約一1，14：

一 新約不是說只有神的兒子成為肉體，乃是啓示神顯現於肉體——提前三15~16：

1 顯現於肉體的神，不僅是子，乃是整個的神——父、子、靈。

2 整個的神，不僅是子神，成為肉體；因此，基督成為肉體就是整個的神顯現於肉體：

a 在基督成為肉體時期的職事裏，祂把無限的神帶到有限的人裏面；在基督裏，無限的神與有限的人成為一——約八58，七6，十二24。

b 藉着成為肉體，神聖的合併——神在祂的神聖三一裏互相內在成為一而一同作工——被帶到人性裏；所以基督是三一神與三部分人的合併——十四10~11。

二 話，就是神，成了肉體——一1，14：

1 『成了肉體，』（14，）意即在人的樣式和樣子裏——羅八3，腓二7~8。

2 基督是以人的形狀顯在人前，然而，祂乃是神顯現於人——林後五16。

3 話所是的這位神，不是部分的神，乃是整個的神——子神、父神、靈神。

4 話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因此，那成為肉體的話——神顯現於肉體——乃是神在肉體裏的解釋、說明和彰顯——約一18。

三 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9：

1 『神格一切的豐滿』乃指整個的神格，指完整的神。

2 神格既包含父、子、靈，神格的豐滿就必是父、子、靈的豐滿。

3 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意思是說，三一神具體化身在祂裏面——約十四10。

4 基督作為神格豐滿的具體化身，不僅是神的兒子，也是整個的神。

貳 提前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指明，不僅作頭的基督自己是神顯現於肉體，連作基督身體和神家的召會也是神顯現於肉體——敬虔的奧秘：

一 十六節的『敬虔』，不僅是指虔誠，乃是指神活在召會中，就是那是生命的神在召會中活了出來，得着了彰顯：

1 基督和召會，二者都是敬虔的奧秘，在肉體裏彰顯神。

- 2 召會生活乃是神的彰顯；因此，敬虔的奧祕就是正當召會的生活—林前十六，十四24～25。
- 二 神顯現於召會—神的家和基督的身體—就是祂在肉體裏擴大的團體彰顯—弗二19，一22～23：
 - 1 神顯現於肉體，開始於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約十四9。
 - 2 神顯現於肉體，延續於召會，就是神顯現於肉體的擴增、擴大和繁增—提前三15～16。
- 三 當召會按着提前一至三章所寫的，受到妥善的照料，召會就要盡活神的家的功用，爲着神在地上的行動；並盡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的功用，有基督和祂身體的實際—三15。
- 四 這樣的召會就成爲基督是神顯現於肉體的延續—基督從召會活出，成爲神的顯現—弗五32。
- 五 這乃是神照着新約成爲肉體的原則，以更廣泛的方式顯現於肉體—林前七40，加二20：
 - 1 成爲肉體的原則是：神自己進到人裏面，將祂自己與人調和，使人與祂自己成爲一；如此，神就在人裏，人也在神裏—約十五4～5。
 - 2 成爲肉體的原則，意思是神性被帶到人性裏，並同着人性作工—林前六17，七40，提前四1。
 - 3 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就是，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在基督裏並藉着基督與屬人的生命和性情調和，使我們與神同有一個生命，同過一個生活—林前六17，加二20。
 - 4 保羅寫林前七章，是在話成肉體的原則裏：
 - a 十節的原則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原則相同：話成肉體的原則—二人如同一人而活着。
 - b 在林前七章二十五節和四十節我們看見一個人與主是一並被主浸透，屬靈到一個地步，甚至他的意見也發表出主的心意。
 - c 如果我們被那靈浸透，我們所發表的乃是我們所想的，但這也會是出於主的，因爲我們與祂是一—六17。
- 六 敬虔的極大奧祕乃是神成爲人，好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爲神，以產生一個團體的神人，使神顯現於肉體—羅八3，一3～4，弗四24。
- 七 至終，神要顯現於新耶路撒冷，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在新天新地裏終極完成的團體彰顯—啓二一1～2，10～11。